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执42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民主路75号。

法定代表人：张希荣，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山东东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长江东路5166号。

法定代表人：张树强，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黄河路方明段。

法定代表人：余洪智，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成武县东郊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良臣，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山东洪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山东省菏泽市东明县城五四路东段96号。

法定代表人：余庆明，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余庆明，男，汉族，
身份证号：[REDACTED]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被执行人：余爱荣，女，汉族，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本院在申请执行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山东东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山东洪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余庆明、余爱荣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山东东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方明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山东洪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余庆明、余爱荣向申请执行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案款共计 4989573.91 元。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山东洪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山东菏泽市东明县五四路东段南侧凤凰嘉园 34 号楼 01002 户、40 号楼 01001、01002、01003、01008、01010 户及 43 号楼 44-01004、44-01005 户共计 8 套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山东洪福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山东菏泽市东明县五四路东段南侧凤凰嘉园 40 号楼 01001 户（面积：247.96 m²，权证号：201502950）、01002 户（面积：164.7 m²，权证号：201502951）、01003 户（面积：307.46 m²，权证号：201502952 号）、01008 户（面积：332.1 m²，权证号：

201502953 号) 共计 4 套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若昱

审 判 员 宋仁伟

审 判 员 丁悦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严斌

